**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框架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上年分值18分。

本章在考试中各种题型均有涉及，常以综合题和简答题考查，属于重点章节。

本章内容难度很高，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可以单独考核简答题，也可以与《公司法》相结合考核综合题。2025年新增“电子商业汇票的交付形式、发出追索通知的途径”、调整“私募基金的类型、合格投资者”、删除“保险公司、保险中介人、信托法”等内容。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条件（★★）

1、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1）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票据行为能力，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才具有票据行为能力。

（2）法人：法人的票据行为能力一般不受限制。

2、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无缺陷。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举例】《票据法》规定票据大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导致票据无效，持票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4、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

（1）关于签章

①签章情形

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

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

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

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

票据代理时，由代理人签章；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

②正确签章

|  |  |
| --- | --- |
|  | 在票据上的签章 |
| 个人 | 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银行本票的出票人 | 银行汇票（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 | 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 单位 | 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注意】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解释】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③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后果

|  |  |
| --- | --- |
|  | 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的后果 |
| 出票人 | 票据无效 |
| 承兑人、保证人 | 签章无效  【注意】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
| 背书人 | 签章无效  【解释】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

【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2）关于票据记载事项

票据记载事项一般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非法定记载事项等。

①绝对记载事项

是指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无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如“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②相对记载事项

是指某些应该记载而未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使票据失效的事项；如“出票地”、“付款地”

③任意记载事项

是指《票据法》规定由当事人任意记载，一经记载即发生票据上效力的事项；如“不得转让”。

【注意】票据金额、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解释】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例-单选题】赵某收到一张支票，发现记载金额的中文大写和数码不一致。下列关于该支票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支票有效，以数码记载为准

B.支票有效，以中文大写记载为准

C.支票无效

D.将支票金额更改一致后支票有效

答案：C

解析：（1）选项ABC：票据上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2）选项D：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否则票据无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票据上更改特定记载事项的，将导致票据无效。下列各项中，属于该记载事项的是（ ）。

A.付款人名称

B.收款人名称

C.付款地

D.出票地

答案：B

解析：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2：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注意】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2、票据权利的取得

（1）当事人取得票据的情形主要有：

①出票取得；（从出票人处取得）

②转让取得；（背书或交付）

③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2）行为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③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合法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有（ ）。

A.背书转让

B.税收

C.赠与

D.继承

答案：ABCD

解析：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1）出票取得；（2）转让取得（选项A）；（3）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选项BCD）。

【例-判断题】甲以背书方式将票据赠与乙，乙可以取得优于甲的票据权利。（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3、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

《票据法》规定了票据丧失后的三种补救措施，即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1）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票据丧失的情况通知付款人并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暂停支付的一种方法，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注意】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②支票；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解释】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注意】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12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解释】如果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2）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是指在（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最后合法持票人，也就是票据所记载的票据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法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解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3）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定付款人于票据到期日或判决生效后支付或清偿票据金额的活动。

【例-判断题】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后，失票人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

答案： √

解析：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因此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4、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  |  |
| --- | --- |
| 类型 | 提示承兑期限 |
|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
| 见票即付 | 无需承兑 |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2）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  |  |  |
| --- | --- | --- |
| 票据种类 | | 提示付款期限 |
| 汇票 |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1个月 |
| 定日付款 | 到期日起10日 |
| 出票后定期付款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
| 支票（见票即付） | | 自出票日起10日 |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  |  |  |
| --- | --- | --- |
| 票据种类 | | 票据时效 |
| 汇票 |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2年 |
| 定日付款 | 到期日起2年 |
| 出票后定期付款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 出票日起2年 |
| 支票（见票即付） | | 出票日起6个月 |
| 追索权 | |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
| 再追索权 | |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3个月（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

【总结】

|  |  |  |  |  |
| --- | --- | --- | --- | --- |
| 票据种类 | | 提示承兑期限 | 提示付款期限 | 票据时效 |
| 汇票 | 见票即付 | 无需提示承兑 | 出票日起1个月 | 出票日起2年 |
| 定日付款 |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到期日起10日 | 到期日起2年 |
| 出票后定期付款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出票日起1个月 |
|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 无需提示承兑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 出票日起2年 |
| 支票（见票即付） | | 无需提示承兑 | 自出票日起10日 | 出票日起6个月 |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间是（ ）。

A.自出票日起3个月

B.自出票日起6个月

C.自出票日起2年

D.自到期日起2年

答案：B

解析：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而消灭。

【例-单选题】甲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同年3月2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同年3月23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A.自2012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10日

B.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

C.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9月23日

D.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6月23日

答案：B

解析：远期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2012年3月20日）起算。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3：票据抗辩（★★）

一、 票据抗辩的种类

根据抗辩原因及抗辩效力的不同，票据抗辩可分为对物抗辩和对人抗辩。

1、对物抗辩

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这一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其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票据行为不成立（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背书不连续等）；

（2）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如票据未到期）；

（3）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

（4）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

（5）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

2、对人抗辩

是指票据债务人对抗特定债权人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二、票据抗辩的限制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注意】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一定事由发生的抗辩，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该类事由有（ ）。

A.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B.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他人假冒

C.票据背书不连续

D.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出票地属于票据的相对应记载事项，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票据债务人不能以出票地未记载为由提出抗辩。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的情形是（ ）。

A.票据未记载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B.票据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C.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伪造

D.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不得欠缺，如果未记载导致票据无效；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会使票据失效。所以票据上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不是抗辩事由。

考点4：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票据的伪造

（1）概念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2）效力

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

【解释】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3）票据责任

①伪造人：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②其他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2、票据的变造

（1）概念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例如，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付款日、付款地、金额等。

【总结】票据的伪造——签章造假；票据的变造——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造假。

（2）责任承担

①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②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解释】尽管被变造的票据仍为有效，但是，票据的变造是一种违法行为，所以变造人的变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例-判断题】无法辨别当事人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后签章。（ ）

答案：×

解析：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例-单选题】一张汇票的出票人是甲，乙、丙、丁依次是背书人，戊是持票人。戊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发现该汇票的金额被变造。经查，乙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丁是在变造之后签章，但不能确定丙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甲、乙、丙、丁对汇票金额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甲、乙、丙、丁均只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B.甲、乙、丙、丁均需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C.甲、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丙、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D.甲、乙、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应按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中，甲、乙都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丙无法辨别变造前还是变造后，视同变造前签章，因此甲、乙、丙对变造之前的金额承担责任，丁是在变造后签章，对变造后的金额承担责任。

考点5：商业汇票的出票（★★）

1、出票实际包括两个行为：

（1）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票据，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

（2）交付票据。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交付，是指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发送给收款人，且收款人签收的行为。（2025年新增）

【解释】不论是出票，还是转让背书、非转让背书、承兑均是按照规定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交付票据后，相应票据行为方告成立。

2、出票的记载事项

（1）绝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  |  |  |  |
| --- | --- | --- | --- |
| 记载事项 | 汇票 | 本票 | 支票 |
| 表明“××票”的字样 | √ | √ |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 | √ |
| 确定的金额 | √ | √ | √  （授权补记） |
| 付款人名称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  （授权补记） |
| 出票日期 | √ | √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 √ |

（2）相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规定）

|  |  |  |
| --- | --- | --- |
| 票据 | 事项 | 法律规定 |
| 汇票 | 付款日期 | 视为见票即付 |
| 付款地 |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 出票地 |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

【解释】“付款期限”上限：

①纸质商业汇票：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②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1年。

3、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之后，即对汇票当事人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1）对出票人：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依法向持票人清偿票据金额、相关的利息和费用。

（2）对付款人：

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付款人并不因此而有付款义务，只是基于出票人的付款委托而使其具有承兑人的地位，只有在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付款人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3）对收款人：

取得票据权利，享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汇票的出票，说法正确的是（ ）。

A.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相对记载事项

B.出票时未记载付款日期，票据无效

C.出票时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D.出票时未记载签发汇票原因的，汇票无效

答案：C

解析：（1）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绝对记载事项（A错误）；

（2）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不必然导致票据无效（B错误）；

（3）签发票据的原因属于非法定记载事项，未记载不导致票据无效（D错误）。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导致票据无效的是（ ）。

A.在票据上更改收款人名称的

B.在票据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C.在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

D.在票据上更改付款人姓名的

答案：A

解析：（1）选项AD：票据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2）选项B：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本票、支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记载付款日期的，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3）选项C：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6：商业汇票的背书（★★★）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按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一、背书的形式

背书应当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完成，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的需要时，可以加附粘单，粘贴于票据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与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1、记载事项

（1）背书签章

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2）背书日期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被背书人名称的记载——可补记

①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②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禁止背书的记载

（1）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解释】背书人的禁止背书是背书行为的一项任意记载事项。

（2）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3、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

（1）附有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2）部分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4、背书连续

（1）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解释】票据上记载的多次背书，从第一次到最后一次在形式上都是连续而无间断的。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如果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2）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如果付款人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3）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等）取得汇票的，不涉及背书连续的问题；只要取得票据的人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就可以享有票据上的权利。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背书的记载事项说法正确的是（ ）。

A.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B.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后背书

C.背书附条件的， 背书无效

D.背书未记载日期的, 背书无效

答案：A

解析：（1）选项A正确，BD错误：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2）选项C错误：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例-判断题】甲公司签发一张由自己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在票据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并签章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在该票据到期日后5天内向甲公司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此时，丁公司只能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其他票据当事人承担票据责任。如：出票人甲。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汇票背书行为无效的有（ ）。

A.附有条件的背书

B.只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进行转让的背书

C.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予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背书

D.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

答案：BC

解析：（1）选项A：根据规定，附有条件的背书，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效力，背书有效；

（2）选项D：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背书本身还是有效的。

5、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属非转让背书，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1）委托收款背书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可以代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解释】委托收款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持票人依据法律规定的记载事项作成背书并交付，才能生效。

（2）质押背书

质押背书成立后，背书人仍然是票据权利人，被背书人并不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取得质权人地位后，在背书人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并从票据金额中按担保债权的数额优先得到偿还；如果背书人履行了所担保的债务，被背书人则必须将票据返还背书人。

【解释】质押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也必须依照法定的形式作成背书并交付，以票据质押，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但如果在票据上记载质押文句表明了质押意思的（如“担保”、“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例-单选题】甲公司在向乙银行申请贷款时以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下列关于甲公司汇票质押生效要件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甲公司只须和乙银行签订该汇票的质押合同即可生效

B.甲公司只须将该汇票交付乙银行占有即可生效

C.甲公司只须向乙银行作该汇票的转让背书即可生效

D.甲公司只须在该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乙银行名称并签章即可生效

答案：D

解析：质押背书需要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并在票据上签章。

考点7：商业汇票的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远期商业汇票特有的制度。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作为汇票承兑人，便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1、提示承兑期限

（1）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3）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

【解释】票据上记载有“见票即付”的汇票及没有记载付款日期的汇票，均属于见票即付，该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2、逾期提示承兑

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只能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3、承兑

（1）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则应视为拒绝承兑。

（2）绝对记载事项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

（3）相对记载事项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4）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4、承兑的法律效力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作为汇票承兑人，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

（1）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

（3）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而解除，承兑人仍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自汇票到期日起2年内）。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汇票承兑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持票人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B.定日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C.未记载付款日期的银行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D.承兑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答案：A

解析：（1）选项B错误，定日付款的汇票，应当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选项C错误，未记载付款日期的银行汇票为见票即付。

（3）选项D错误，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8：商业汇票的保证（★★）

1、概念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充当保证人，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票据行为。

2、保证的当事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3、保证的格式

|  |  |
| --- | --- |
| （1）绝对应记载事项 | “保证”字样＋签章 |
| （2）相对应记载事项 |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  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
|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3）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总结】关于“附条件”

|  |  |
| --- | --- |
| 保证 |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 背书 |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
| 承兑 |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
| 出票 | 不得附有条件，附条件的票据无效。 |

（4）保证人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正面；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

【解释】保证应当作成于汇票或粘单之上，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4、保证的效力

（1）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解释】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2）共同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人的追索权：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考点9：商业汇票的追索权（★★★）

1、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付款请示权未获满足）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②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③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④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解释】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2）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

①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提示付款；

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

【注意】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如退票理由书、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解释】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可以认定为拒绝证明。

2、追索权的行使

（1）确定追索对象（被追索人）

①确定追索对象

被追索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解释】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注意】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②被追索人的责任承担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均为被追索人。被追索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2）确定追索金额

|  |  |
| --- | --- |
|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
|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3）发出追索通知的期限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②如果持票人未按法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或其前手收到通知未按规定期限再通知其前手，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例-判断题】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被追索人在向持票人支付有关金额及费用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下列各项中，属于被追索人可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清偿的款项有（ ）。

A.被追索人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利息

B.被追索人发出追索通知书的费用

C.持票人取得有关拒绝证明的费用

D.持票人因票据金额被拒绝支付而导致的利润损失

答案：AB

解析：根据规定，被追索人行使再追索权，可以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因此，选项D中所说的利润损失是不包括的。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0：电子商业汇票的特殊规定（★★★）

1、签章

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当事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该当事人可靠的电子签名。

2、出票行为的绝对记载事项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除记载纸质商业汇票的7大绝对记载事项外，还需记载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两项内容。

|  |  |  |
| --- | --- | --- |
| 绝对记载事项 | 纸质商业汇票 | 电子商业汇票 |
| 表明“汇票”的字样 | √ |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 |
| 确定的金额 | √ | √ |
| 付款人名称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 出票日期 | √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
| 出票人名称 | × | √ |
| 票据到期日 | × | √ |

3、转让背书

（1）电子商业汇票的转让背书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背书人签章。（4项）

（2）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3）等分票据

由于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可以签发以标准金额票据（0.01元）组成的票据包（票据包金额与子票区间相对应，票据包金额＝子票区间×标准金额），持票人若持有的票据是票据包的，可将持有的票据包按实际金额分包使用，即可以部分背书，进行分包背书转让。

4、承兑

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应由付款人承兑；承兑人应在票据到期日前承兑电子商业汇票。

5、保证

（1）绝对记载事项（6项）

①表明“保证”的字样；

②保证人名称；

③保证人住所；

④被保证人名称；

⑤保证日期；

⑥保证人签章。

（2）被保证人的确定

①电子商业汇票获得承兑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出票人；

②电子商业汇票获得承兑后、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承兑人；

③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后，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背书人。

6、付款请求权的行使

（1）途径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2）时限

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最后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

（3）提前提示付款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

（4）按期提示付款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付款或拒绝付款。

（5）逾期提示付款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接入机构(即直接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金融机构)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在作出合理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付款或拒绝付款。

7、追索权的行使

（1）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

电子商业汇票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包括：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②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2）途径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具备追索权的实质要件，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行使追索权。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出通知，通知必须记载追索人名称、被追索人名称、追索通知日期、追索类型、追索金额及追索人签章。（2025年新增）

（3）追索对象

①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被拒付的，可向所有前手行使拒付追索权；

②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曾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可向所有前手行使拒付追索权；

③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未在提示付款期内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只可向出票人、承兑人行使拒付追索权。

（4）提前提示付款被拒付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被拒付的，因票据尚未到期，不得因拒付行使追索权。

（5）追索证明

电子商业汇票行使追索权须提供拒付证明：

①拒付追索的拒付证明为电子汇票系统的票据信息和拒付理由；

②非拒付追索的拒付证明为电子汇票系统的票据信息和相关法律文件。

考点11：银行汇票的特殊规定（★）

1、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单位、个人需要使用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3、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4、银行汇票限于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5、实际结算金额

（1）银行汇票记载的金额有汇票金额和实际结算金额；汇票金额是指出票时汇票上应该记载的确定金额；实际结算金额是指不超过汇票金额，而另外记载的具体结算的金额。

（2）实际结算金额只能小于或等于汇票金额，汇票上记载有实际结算金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汇票金额。

（3）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考点12：本票的特殊规定（★）

1、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2、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因此，本票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不包括“付款人名称”。

3、付款提示期限

（1）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2）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例-判断题】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

答案：√

解析：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A.收款人名称

B.出票日期

C.出票地

D.确定的金额

答案：C

解析：选项ABD：属于绝对应记载事项。

考点13：支票的特殊规定（★★★）

1、授权补记

（1）支票的金额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在支票金额未补记之前，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2）支票的收款人名称

①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②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2、付款提示期限

（1）我国的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2）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3、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解释】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

4、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解释】支票的付款人并未在支票上签章，不属于票据债务人，不被列为追索权的行使对象。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支票记载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支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B.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C.支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D.支票的出票人不得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答案：C

解析：（1）选项A：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2）选项B：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而非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3）选项D：支票的出票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该票据不得转让。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有（ ）。

A.出票日期

B.收款人名称

C.票据金额

D.付款人名称

答案：BC

解析：选项AD：属于支票出票行为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但不能授权补记。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1、是否适用于《证券法》？

|  |  |  |
| --- | --- | --- |
| 类型 | 发行 | 上市交易 |
| 股票 | √ | √ |
| 公司债券（含：可转债） | √ | √ |
| 存托凭证 | √ | √ |
| 政府债券 | × | √ |
|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 × | √ |

2、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不适用《证券法》，其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期货和衍生品法》。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发行下列证券时，应当适用《证券法》的有（ ）。

A.公司债券

B.股票

C.政府债券

D.存托凭证

答案：ABD

解析：选项C：政府债券的发行不适用《证券法》，政府债券的上市交易适用《证券法》。

考点2：证券发行（★★）

一、证券发行的分类

1、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解释】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证券公开发行情形的有（ ）。

A.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B.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C.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不含员工持股人数）发行证券的

D.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的

答案：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无论是否超过200人）（选项AB）；

（2）向累计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入在内）（选项C）；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选项D）。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B.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C.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D.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答案：ABD

解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选项B）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选项A）

（3）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选项D）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考点3：证券的承销（★★）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2、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解释】“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解释】“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3、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4、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5、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承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采用包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可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发行人

B.证券承销期限可以约定为60日

C.采用代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应将发行人证券全部购入

D.代销期限届满销售股票数量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的为发行成功

答案：B

解析：（1）选项AC：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再进行发售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2）选项B：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3）选项D：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4：投资者保护（★★）

1、普通投资者vs专业投资者

（1）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2、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护普通投资者）

3、代理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注意】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4、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1）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2）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5、代表人诉讼制度

（1）普通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对按照上述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2）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解释】对于特别代表人诉讼，采用的是“默认加入、明示退出”的方式。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投资者必须通过进行登记参与诉讼，即“明示加入”。

6、先行赔付制度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因素中，可用于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有（ ）。

A.财产状况

B.金融资产状况

C.投资知识和经验

D.专业能力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一定数量以上的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证券民事赔偿诉讼。该数量为（ ）。

A.20名

B.30名

C.40名

D.50名

答案：D

解析：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特定主体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该特定主体有（ ）。

A.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B.相关的证券公司

C.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D.证券交易所

答案：ABC

解析：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选项A）、实际控制人（选项C）、相关的证券公司（选项B）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例-单选题】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特定主体，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可以委托的主体是（ ）。

A.投资者保护机构

B.中国证监会

C.中国人民银行

D.证券交易所

答案：A

解析：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选项A），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一、首次公开履行股票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独立性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发行注册

（1）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后，基于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中国证监会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二、股票上市的条件

1、上交所股票首发并上市条件

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终止上市

（1）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特定机构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该特定机构是（ ）。

A.中国证监会

B.投资者保护机构

C.证券交易所

D.证券业协会

答案：C

解析：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考点6：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3）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6）主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应当最近3个会计年度盈利；增发还应当满足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1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7：股份转让的限制（★★★）

1、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解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上述25％的限制。

（3）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2025年调整）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短线交易

（1）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解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注意】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1）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2）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5、上市公司的收购人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8：债券的发行（★★）

1、一般规定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发行债券的金额；

（2）发行方式；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的用途；

（5）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注意】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1）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新《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③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④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①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②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1年利息的1.5倍；

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④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⑤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3）募集资金的用途：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注册制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证券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5）受托管理人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②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例-判断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

答案：√

解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B.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

C.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D.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

答案：ABCD

解析：以上均为正确表述。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发行：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解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2）转让：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注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3）备案：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法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而非证监会）。

【链接】公开发行债券：注册制。（也不需核准）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B.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C.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D.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者依法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答案：D

解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法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而非证监会）。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只能面向专业投资者

B.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C.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能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D.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应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答案：ABD

解析：选项C：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考点9：公开募集基金（★★）

1、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

2、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3、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200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5、基金份额的发售

（1）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6个月开始募集的，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6、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考点10：非公开募集基金（★）

1、私募基金的类型（2025年新增）

（1）私募证券基金：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等证券。

（2）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合伙企业份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等其他投资标的。

（3）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创建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股权。

2、登记备案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但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3、合格投资者

（1）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任一时点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2）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认购金额不低于限额的单位和个人。目前，单个投资者认购单只私募证券基金限额为实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调整）

4、募集规则（2025年调整）

（1）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不得委托他人募集资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2）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

【解释】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

（3）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

（4）私募基金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①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

②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

③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④以虚假、片面、夸大等方式宣传推介;

⑤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宣传推介;

⑥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5）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资金募集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5、收益分配

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私募基金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设立私募基金应当报经证券业协会审批

B.私募基金可以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C.私募基金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电子形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D.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答案：D

解析：（1）选项A:应为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2）选项BC：均为私募基金募集规则中的禁止行为。

考点11：信息披露的类型（★）

1、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

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文件主要有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2、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

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定期报告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

（1）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中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4、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是指在定期报告之外临时发布的报告。凡发生可能对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提出临时报告。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文件的是（ ）。

A.招股说明书

B.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

C.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D.上市公告书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属于“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文件”。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该期限为（ ）。

A.2个月

B.3个月

C.1个月

D.6个月

答案：A

解析：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2：重大事件（★★★）

1、股票的重大事件

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其中的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债券的重大事件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重大事件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注意】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解释】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披露：

①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新增）

【例-单选题】某上市公司监事会有5名监事，其中监事赵某、张某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选举监事时，认为赵某、张某未能认真履行职责，故一致决议改选陈某、王某为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该上市公司应通过一定的方式将该信息予以披露，该信息披露的方式是（ ）。

A.中期报告

B.季度报告

C.年度报告

D.临时报告

答案：D

解析：公司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属于重大事件，应提交临时报告。

【例-多选题】甲上市公司正在与乙公司商谈合并事项。下列关于甲公司信息披露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一旦甲公司与乙公司开始谈判，甲公司就应当公告披露合并事项

B.当市场出现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的传闻，并导致甲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时，甲公司应当公告披露合并事项

C.当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并协议时，甲公司应当公告披露合并事项

D.当甲公司派人对乙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合并价格时，甲公司应当公告披露合并事项

答案：BC

解析：

（1）选项ACD：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上市公司应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2）选项B：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考点13：信息披露的要求（★）

1、信息披露的要求

（1）信息披露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3）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5）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信息披露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通俗易懂

B.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C.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

D.信息披露的对象是特定的社会公众

答案：D

解析：选项D，信息披露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注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民事赔偿责任

（1）无过错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过错推定责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考点14：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1、内幕交易三种情形：

（1）自行买卖；

（2）泄露信息，他人买卖；

（3）建议他人买卖。

2、内幕信息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解释】 《证券法》第80条、81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均属于内幕信息。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票上市交易后，甲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内幕信息的有（ ）。

A.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B.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C.董事长周某病重无法履行职责

D.总经理李某辞职

答案：ABCD

解析：以上选项均属于重大事件，故属于内幕信息。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内幕信息的有（ ）。

A.持有1%股份的股东王某增持股份达4%

B.董事长周某病重无法履行职责

C.甲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D.总经理李某辞职

答案：BCD

解析：选项A：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属于内幕信息。

3、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是（ ）。

A.上市公司的总会计师

B.持有上市公司3%股份的股东

C.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的董事

D.上市公司的监事

答案：B

解析：选项A：总会计师属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有（ ）。

A.负责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文印工作的秘书甲

B.中国证监会负责审核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官员乙

C.为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丙

D.通过公开发行报刊知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律师丁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选项B：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3）选项C：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4）选项D：律师丁通过“公开发行报刊”知悉的信息已不再属于“内幕信息”。

4、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进行交易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5：虚假陈述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1、虚假陈述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

【解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注意】重大性：

虚假陈述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不正当披露，虚假陈述是针对重大性信息而言的行为，凡是可能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事项或者信息及其发生的变动，都具有重大性。

2、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2）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3）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考点16：操纵证券市场与欺诈客户行为（★★）

1、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1）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4）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5）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6）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7）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8）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2、欺诈客户行为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1）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2）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3）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4）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5）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欺诈客户行为的是（ ）。

A.甲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B.乙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夸大净资产金额

C.丙公司与戊公司串通相互交易以抬高证券价格

D.丁公司董事赵某提前泄露公司增资计划以使李某获利

答案：A

解析：

（1）选项B：属于虚假陈述；

（2）选项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

（3）选项D：属于内幕交易。

【例-单选题】某证券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在3个交易日内连续对某一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买卖，使该股票从每股10元上升至13元，然后在此价位大量卖出获利。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证券公司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合法，因该行为不违反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B.合法，因该行为不违反交易自由、风险自担的原则

C.不合法，因该行为属于操纵市场的行为

D.不合法，因该行为属于欺诈客户的行为

答案：C

解析：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考点17：上市公司收购（★★★）

1、概念

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不以达到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而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能称为收购。

【注意】“实际控制权”是指：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例-多选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表明投资者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有（ ）。

A.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B.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C.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1/3成员选任

D.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答案：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选项A）；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选项B）；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选项C）；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选项D）。

2、上市公司收购人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果没有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母子）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一套管理班子）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融资关系）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9）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的一家子）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的一家子）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员工的公司）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例-多选题】甲公司收购乙上市公司时，下列投资者同时也在购买乙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与甲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有（ ）。

A.甲公司董事杨某

B.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C.甲公司某监事的母亲

D.甲公司总经理的配偶

答案：ACD

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将会被视为一致行动人，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情形的有（ ）。

A.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B.投资者之间为同学、战友关系

C.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关系

D.投资者之间存在联营关系

答案：ACD

解析：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均可视为一致行动人。

3、收购人资格

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具备一定实力，具有良好的信誉。

【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考点18：权益披露（★★）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告、通知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注意】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4、协议转让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履行一定的法定义务。下列选项中，属于该法定义务的有（ ）。

A.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

B.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C.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D.通知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并予以公告

答案：ABD

解析：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考点19：权益变动报告书（★★）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虽未达到20％，但已经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无论是否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均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持股权益披露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为实际控制人时，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为第一大股东时，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C.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为第四大股东时，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D.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为第二大股东时，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答案：C

解析：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无论是否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均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20：要约收购（★★★）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2、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30—60日）

3、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4、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降低收购价格；

（2）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3）缩短收购期限。

5、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6、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7、上市公司收购的支付方式

（1）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2）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不符合免除发出要约规定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8、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9、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10、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11、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15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13、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例-判断题】在上市公司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有权撤销其收购要约。（ ）

答案：×

解析：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例-单选题】上市公司收购人拟变更收购要约。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

B.可以将收购数量由3000万股变更为收购2000万股

C.可以将收购价格由6元/股变更为5元/股

D.可以将收购期限由60日变更为45日

答案：A

解析：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降低收购价格；（选项C）

（2）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选项B）

（3）缩短收购期限。（选项D）

考点21：免于发出要约（★）

1、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1）同控：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一个妈）

（2）重组：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雷锋做好事）

2、免于发出要约

（1）国有资产变动：（同受“国资委”管理）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2）减资回购：（躺着也中枪）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3）非公开发行新股：（向个别股东定向增发）

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4）小幅增持：（小额增持）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注意】增持不超过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5）绝对控股：（早就控制了）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6）证券承销、贷款：（包销）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7）继承所致：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8）约定购回：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9）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连续2年或累计3年不分红）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最大诚信原则；

（2）保险利益原则；

（3）损失补偿原则；

（4）近因原则。

考点1：最大诚信原则（★★）

1、告知是指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将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如实向保险人陈述。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1）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2）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总结】故意—不赔不退、重大过失—不赔应退。

3、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见钱眼开）

4、保证

保证是指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向保险人作出的履行某种特定义务的承诺，或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

【举例】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保证在一定时间内不去某个发生战争的国家；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承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不改变保险标的的用途等。

【扩充】

|  |  |
| --- | --- |
| 人身保险年龄申报不真实的特殊规定 | |
|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解释】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
|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但仍在承保年龄范围内。 | 保险人（无权要求解除合同）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为（ ）。

A.1年 B.30日

C.2年 D.3个月

答案：B

解析：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例-单选题】关于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时，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的下列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B.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C.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D.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要求投保人按照真实年龄调整保险费

答案：C

解析：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考点2：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均适用保险利益原则。

1、保险利益范围

（1）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①本人；

②配偶、子女、父母；

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员工与单位）

⑤与投保人之间不具有上述关系，但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

（2）在财产保险中享有保险利益的人员范围主要有：

①对财产享有法律上权利的人，如所有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等；

②财产保管人；

③合法占有财产的人，如承租人、承包人等。

2、保险利益原则与保险合同效力

（1）人身保险合同

①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防止投保人为了保险金干掉被保险人）

②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离婚）

（2）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某些人员具有保险利益。该人员包括（ ）。

A.投保人的父亲

B.投保人赡养的伯父

C.投保人抚养的外甥女

D.投保人的孩子

答案：ABCD

解析：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但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

【例-判断题】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答案：×

解析：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3：损失补偿原则、近因原则（★）

1、损失补偿原则

（1）损失补偿原则是财产保险合同所特有的一项原则。

（2）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只有损失补偿，没有额外收益）

2、近因原则

保险事故与损害后果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

【例-判断题】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可以超过保险价值。（ ）

答案：×

解析：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考点4：保险合同的特征和分类（★★）

一、 保险合同的特征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特征主要表现为：

1、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互相负有义务，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或者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赔偿金或保险金；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并以此为代价将一定范围内的危险转移给保险人。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射幸合同，即为碰运气的机会性合同。危险发生的偶然性，决定了保险合同的射幸性质。

3、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4、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保险合同的内容或主要条款或保险单一般是由保险人一方根据相关规定拟定和提供的，投保人在投保时，通常只能决定是否接受保险人制定的保险条款，一般没有拟定、磋商或更改保险合同条款的自由。

【注意】关于“格式条款”：

（1）提示义务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无效条款（欺负人）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①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②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3）有争议内容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5、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必须以最大的诚意履行自己的义务，充分、准确地告知、说明与保险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互不欺骗和隐瞒，恪守合同约定，否则，将影响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合同成立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投保人支付保险费时，保险合同成立

B.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保险合同成立

C.保险代理人签发暂保单时，保险合同成立

D.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保险人同意承保时，保险合同成立

答案：D

解析：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合同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

B.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C.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D.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要约），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承诺），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保险合同的主要特征有：双务有偿、射幸、诺成、格式、最大诚信。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1、根据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价值是否先予确定为标准，可将保险合同分为定值保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

（1）定值保险合同（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的保险合同）。

（2）不定值保险合同（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只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

2、根据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可将保险合同分为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1）足额保险合同

是指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的全部价值投保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如果保险标的遭受全部损失，保险人即按保险金额赔偿；如为部分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2）不足额保险合同

又称低额保险，是指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的部分投保。这意味着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根据规定，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超额保险合同

是指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超额保险。根据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3、按照保险合同的性质，保险合同分为补偿性保险合同和给付性保险合同。

4、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保险合同还可分为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

5、根据保险人所承担的危险状况不同，可将保险合同分为特定危险保险合同和一切险保险合同等。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5：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投保人和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解释】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  |  |  |
| --- | --- | --- |
| 当事人 | 身份 | 条件 |
| 投保人 |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 应具备的条件是：  （1）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对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
| 保险人 | 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

1、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2、一般来讲，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3、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特殊规定：

（1）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2）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的，保险合同无效）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1）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2）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3）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三、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受益人的资格限制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2）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

（3）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4）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5）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被保险人的卖命钱给谁，应当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存在争议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2）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3）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3、数个受益人的顺序与份额

（1）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约定—相等份额）

（2）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①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②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③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④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4、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解释】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5、丧失受益权的情形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例-判断题】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答案：√

解析：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金在一定情形下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A.唯一受益人放弃受益权

B.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C.唯一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D.唯一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答案：ABCD

解析：选项C：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既然唯一受益人丧失了受益权，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例-单选题】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下列关于如何确定受益人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B.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C.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D.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答案：C

解析：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但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

【例-多选题】甲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人寿保险，甲为被保险人，甲指定其女秘书乙为唯一受益人。保险期间内，甲、乙因同一起交通事故意外身亡，且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先后。现甲的继承人和乙的继承人均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应推定甲死亡在先

B.应推定乙死亡在先

C.保险金应全部交给甲的继承人

D.保险金应全部交给乙的继承人

答案：BC

解析：（1）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乙）死亡在先；

（2）由于没有其他受益人，因此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甲）的遗产。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6：保险合同的订立（★★）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1、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要约），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承诺），保险合同成立。

2、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3、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例-判断题】某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周某向刘某推介一款保险产品，刘某认为不错，于是双方约定了签订合同的时间。订立保险合同时，刘某无法亲自到场签字，就由周某代为签字。后刘某交纳了保险费。此时，应视为刘某对周某代签字行为的追认。（ ）

答案：√

解析：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例-单选题】甲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张某向王某推销一款保险产品，王某符合该保险的承保条件。张某向王某出具了一份投保单，王某口头同意投保，张某代替王某在投保单上签字，王某向甲保险公司交纳了保险费。由于内部工作流程问题，甲保险公司迟迟未向王某签发保险单，后在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合同效力及保险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王某已经交纳保险费，甲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B.保险合同未生效，甲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责任

C.张某代替王某签字，该合同对王某不生效

D.张某代替签字有过错，应当承担对王某的保险责任

答案：A

解析：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保险合同的条款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2、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标的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3、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指保险合同所要保障的对象。

（1）以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应明确其种类、坐落地点，以便于保险人能据此评估危险，确定是否承保和保险费率的多少。

（2）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寿命、身体和健康。

4、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

（1）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未说明，不生效）

（2）提示、说明的方式

①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义务。

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③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3）举证责任

①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②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司法解释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三、保险合同的形式

1、保险合同的表现形式包括：保险单、保险凭证、暂保单、投保单、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书面形式。

2、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1）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2）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3）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合同中记载内容不一致时，下列关于认定规则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的，以投保人选择的内容为准

B.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C.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D.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答案：A

解析：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

考点7：保险合同的履行（★）

1、投保人的义务

（1）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①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解释】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保险人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缴纳不具有强制性）

（2）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危险增加”是指订立保险合同时双方当事人未曾估计到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其后果是保险人有权要求提高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举例】原来输送农产品的汽车，现改运易燃易爆品。

【注意】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解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安全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仍应保持日常保养维护，不能光靠保险公司）

（5）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设备灭火）

2、保险人的义务

（1）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2）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①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如施救费用等。（如：一个灭火器180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②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为确定事故性质进行鉴定支出的费用。如：查监控的费用500元）

③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费用及其他合理的、必要的费用。

【解释】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例-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120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60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80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6万元施救费。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数额是（ ）。

A.46万元

B.60万元

C.80万元

D.86万元

答案：A

解析：

（1）设备价值120万元，但保险金额为60万元，属于不足额保险，原本保险公司应赔偿80×60/120=40（万元）；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又支付了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公司应赔，且应在原本的损失赔偿额之外另赔，共计保险公应向甲公司的赔付额=40+6=46（万元）。

3、索赔

（1）索赔的时效

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且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2）诉讼时效：

①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②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解释】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年。

A.5

B.4

C.3

D.2

答案：A

解析：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向保险人索赔的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

B.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C.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D.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人应付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8：保险合同的变更（★★）

1、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1）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转让或者被继承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或者继承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2）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法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解释】货物运输合同允许保险单随货物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只需投保方背书即可转让。

（4）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1）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4）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判断题】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答案：√

解析：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9：保险合同的解除（★★）

1、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3）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释】除投保人已经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外，也不退还保险费。（2025年新增）

（4）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增加保险费。

（5）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过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6）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当事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均不得解除合同的有（ ）。

A.汽车保险合同

B.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C.人身保险合同

D.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

答案：BD

解析：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考点10：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1、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

（1）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注意】同一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并未超过保险标的价值，不是重复保险，此种情况称为共同保险。

（2）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例-判断题】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

答案：√

解析：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2、物上代位制度

（1）概念

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

【解释】财产保险的物上代位是一种赔偿代位，与代位求偿权一样，是以公平为原则，以求得当事人之间利益均衡为目的的法律制度，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

（2）物上代位的成立要件

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种结果：

①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

②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支付部分保险金额。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3、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求偿制度

（1）概念

代位求偿是指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

（2）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①保险事故的发生与第三人的过错行为须有因果关系。

②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③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注意】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3）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注意】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如：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记忆点】故意，才可代位求偿；非故意，即使是重大过失，也不可代位求偿。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B.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C.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D.被保险人因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答案：ABD

解析：选项C：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例-判断题】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即使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答案：×

解析：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考点11：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迟交宽限条款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2、中止、复效条款

由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在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满后，如果投保人仍未交纳应付的保险费，为维护保险人的正当权益，《保险法》作出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规定，自中止之日起2年内，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还可以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不丧失价值条款

（1）人寿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对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解释】人寿保险合同之所以存在现金价值，原因在于人寿保险保险费的计算与风险发生概率相关，通常而言，死亡率随着年龄增长而增大，人寿保险保费的计收原本应以此为基础，逐年增加，即所谓的自然保费。但这种每年计算、收取不同保费的方式不仅过于繁琐，而且保费增长与劳动能力衰减之间的反差也加重了投保人的负担，有悖其对未来的稳定预期，因此，

保险实务中往往由保险人计算整个保险期间应当交纳的自然保费总额，再平均分摊到每个保险年度内，由投保人每期交纳均等的保费，即平准保费。在均衡交纳保费的情况下，投保人平均交纳的保费中超过实际应交纳的自然保费部分，系投保人多交的保费，该部分由保险人保管经营，实质权利属于投保人，如果保险合同解除或者因其他原因未履行完毕而终止，保险人就应当将这部分多收的保费及相应利息返还给投保人。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4）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4、自杀条款

为了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避免自杀者通过蓄意自杀谋取保险金，人身保险合同一般把自杀条款作为除外责任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成立或复效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例-单选题】父母为女儿购买了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投保时女儿21岁。之后女儿为情自杀，此时在保险合同成立2年内。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B.保险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C.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D.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答案：A

解析：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人寿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下列关于保险人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B.因投保人违约，保险人无须给付保险金

C.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

D.保险人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

答案：A

解析：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A正确。